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江财社〔2018〕5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有关市直医疗机构：

现下达 2018 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具体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经费，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经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出生缺陷项目补助经费，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补助等（各用途功能科目见附件），请你市（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分配情

况表（第二批）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分配情况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经费	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出生缺陷项目补助经费	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补助	备注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合计	2,390.950	83.550	32.000	1,088.000	450.000	106.000	231.400	400.000	
市本级	287.070	0.000	0.000	0.000	287.070	0.000	0.000	0.000	
江门市卫生计生局	62.000				62				
江门市中心医院	30.000				3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7.190				7.19				
江门市人民医院	2.910				2.91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184.970				184.97				
各市（区）	2,103.880	83.550	32.000	1,088.000	162.930	106.000	231.400	400.000	
蓬江区	9.560				2.160		7.400		
江海区	8.340				1.940		6.400		
新会区	40.440		11.000		5.040		24.400		
鹤山市	393.480		21.000	128.000	102.880		41.600	100.000	
台山市	590.240	38.160		320.000	7.480	41.000	83.600	100.000	
开平市	572.606	26.796		320.000	16.810	41.000	68.000	100.000	
恩平市	489.214	18.594		320.000	26.620	24.000		100.000	

附件2:

2018年市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区	合计	妇女两癌检查	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	妇幼健康能力建设	地中海贫血防控	母子健康手册试点工作经费
合计	450.00	167.00	19.96	40.00	157.07	3.97
市本级	287.07	28.00	0.00	40.00	157.07	0.00
局机关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中心医院	3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市五邑中医院	7.19	0.00	0.00	0.00	7.19	0.00
市人民医院	2.91	0.00	0.00	0.00	2.91	0.00
市妇幼保健院	184.97	28.00	0.00	10.00	146.97	0.00
各市(区)	162.93	139.00	19.96	0.00	0.00	3.97
蓬江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江海	1.94	0.00	1.94	0.00	0.00	0.00
新会	5.04	0.00	5.04	0.00	0.00	0.00
台山	7.48	0.00	3.51	0.00	0.00	3.97

开平	16.81	14.00	2.81	0.00	0.00	0.00
鹤山	102.88	100.00	2.88	0.00	0.00	0.00
恩平	26.62	25.00	1.62	0.00	0.00	0.00

注：1. 按照省的安排，我市台山市作为全省三个母子健康手册试点地区之一，安排3.97万工作经费，用于试点地区项目宣传等工作。
。2. 2018年对2015-2017年地贫防控经费进行结算，请市直四大医院将2015-2017年结余的地贫防控费用在2018年统筹使用。

附件3:

2018年出生缺陷项目补助经费分配表

地区	目标人群数	补助标准（元/人）	
		孕产妇	新生儿
合计	9260	1656	495
台山市	3610	552	165
开平市	3580	552	165
恩平市	2070	552	165

备注：目标人群数由省下达（详见粤财社【2018】40号）

表

单位：万元

市级补助比例	市级补助资金
	106
16%	41
16%	41
16%	24

附件4:

2018年市财政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表

地区	补贴行政村数 (个)	市、县两级需落实 资金	市级财政负担比例 (%)
蓬江区	37	74	10%
江海区	32	64	10%
新会区	122	244	10%
台山市	209	418	20%
开平市	170	340	20%
鹤山市	104	208	20%
合计	674	1348	

备注：恩平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备注
7.4	
6.4	
24.4	
83.6	
68	
41.6	
231.4	